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171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非訟代理人 林憲龍

債 務 人 欣鉅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立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(下同)壹億貳仟肆佰柒拾陸萬肆仟柒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(下同)肆仟壹佰伍拾捌萬捌仟貳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(下同)參仟伍佰伍拾肆萬伍仟柒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

01 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
02 金。

03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04 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6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7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0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0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